

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玉安办发〔2018〕27号

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边境行”活动的通知》（云安办〔2018〕2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

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集中组织开展系列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 2018 年 6 月在全市范围同时开展，部分活动开展至 12 月底。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6 月 1 日，市安委办在玉溪电视台播放主题宣传片，各县区安委办要采取有效方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内容。市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国有企业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带头发表署名文章，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参加省安委办举办的以“融入一带一路，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云南省“一带一路”安全发展论坛，发动

专家学者撰写理论文章，并选送 1 篇报市安委办。

（二）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 月 16 日，市安委办、红塔区安委办联合在红塔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通过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演讲比赛、有奖竞猜和虚拟现实体验等方式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

（三）开展新闻宣传和专家宣讲活动。市安委办将组织市级主要媒体和专家走进企业进行宣讲、访谈，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显著成效、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和形势任务、政策措施。要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开展访谈、撰写理论文章、发布通讯综述、发表网络评论，深入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等，全面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四）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市安委办将组织 2018 年铁路公路建设应急演练，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

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市安委办将以通海2.15事故为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采取以案说法、答记者问等方式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要加强安全文化公园、基地、场馆等安全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应急培训和体验式安全教育，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要摄制事故警示片、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文化产品，在学校、影院等公共场所播放，与主流媒体共同策划安全生产警示录等栏目，扩大警示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参与开展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要围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组织专业力量精心创作并择优推荐一批警示教育片、展板挂图、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科普影视作品等安全文化精品，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共享优秀成果。每个县区精选出1个宣传精品报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精选后报省安委办参加省安委办和省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安全宣传精品”评选活动。

（七）组织动员全社会群众广泛参与省安监局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知识七进网络大赛”和“应急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推进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安全科技活动

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八)开展安全责任主题活动。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组织媒体记者深入重点地区集中报道各县区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情况,深化安全监管体制、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以及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等工作实施情况,宣传和曝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先进经验和反面典型。筹备好省级主流媒体对州市县党政领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行专题采访报道和在线访谈,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安全意识,推进安全发展。

(九)开展科技强安主题活动。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宣传推广各县区、各企业安全生产新技术、“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和安全生产“1+3+5”长效机制建设和推进情况。

(十)开展依法治安和专项整治主题活动。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对各县区、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采访,强化警示教育、震慑非法违法行为,推动相关措施要求落到实处。结合“1+7”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深入行业领域和企业生产一线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贯穿到活动全过程。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市安委办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安全监管局王虎能局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日常活动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迅速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统一行动，集中组织做好各项活动，并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实现点面结合，主题突出，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和声势，在全社会营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宣传报道。要与新闻媒体共同研究制定宣传报道议题，统筹协调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把握好时、度、效，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闻报道，推动形成多形态制作、多形式展现、多媒体传播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格局。

请各县区安委办和有关单位要于 5 月 22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活动联络员，7 月 6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 1280 像素×720 像素，格式为 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920 像素×1080 像素，格式为 JPG、PNG、PSD）；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三 17：00 前报送本周内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报送材料情况将纳入活动考核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何志强 2022631，15187730999，
电子邮箱：546624805@qq.com

- 附件：1.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3.201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评分表
4.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
网络安全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

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